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專題實作實施原則

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本辦法經一〇一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本原則旨在建立電機系學生專題實作基本規範，以使本系學生能充分學習，提高競爭力。

第二條 所有修讀專題實作學生皆需至少一位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簽署『電機系專題選課申請表』。

第三條 修課期間：

1. 依本系修課規定，所有本系學生皆需修滿兩學期必選修之專題實作課程。
2. 修課期間以大三下學期與大四上學期為原則，修課學生必須專題(一)、專題(二)兩學期成績皆為及格，各獲得2學分，方能通過專題實作課程。

第四條 人數：

1. 每位教授指導五位專題生為限。
2. 專題分組以1~2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成績：

1. 專題(二)須繳交成果報告。
2. 所有專題皆需於專題(二)修習完畢後，進行壁報展覽或現場展示，輔以口頭說明。
3. 成果展示時間於當學期結束一個月前由系辦公佈時間及地點。
4. 專題(二)成績由至少兩位教授共同評分(含指導教授)。

電機系專題選課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申請選修專題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

指導老師核可
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專題研究方向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上核可

核定選修專題：_____

系主任：_____ 日期：_____